



# 大同大學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/弱勢助學計畫 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

依教育部規範近一年度「家庭年所得」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：【註 1】

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**【註 1】**有關所得查調，即使家長離異都要列計所得，因此無論學生成年與否，應計列**學生本人+父親+母親**的所得總額，如有法定監護人**(法定監護人為父母以外，法院判定之第三人)**，則應計列**學生本人+法定監護人**的所得總額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系級：\_\_\_\_\_

本人申請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 身障類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計畫一助學金，因：

經雙方協議 / 經法院判決

父母離婚，行使子女扶養權之一方，具單獨扶養之事實，另一方則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。請本校於審計家庭經濟條件時，免計列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一方之所得總額。

經法院判決

第三者擔任法定監護人，行使子女扶養權並具單獨扶養之事實，惟法定監護人

因\_\_\_\_\_緣故，合計顯失公平。請本校於審計家庭經濟條件時，免計列法定監護人之所得總額。

其他（請於下方空白處詳述原因）

以上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屬實，若有不實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

學生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